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0年4月17日

一、目的

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,有鑑於機構內如果發生感染個案,造成傳播風險較高,且機構住民因為具有慢性疾病、年長等因素,若感染 COVID-19(武漢肺炎)容易發展成為重症患者,因此訂定本作業原則,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修正。各機構應依循此原則內化,訂定機構訪客管理政策,並透過社群媒體、網頁、電話聯絡等方式,宣導住民家屬了解。二、各疫情等級對應之探視原則

(一)各疫情等級對應之探視原則如表一,惟實際執行狀況得視疫情發展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辦理。

(二)疫情等級第四級

- 訂有機構門禁時間及開放訪客探視時段,每日至多開放3個探視時段,如早、午、晚時段。
- 每次探視至多2小時,每位機構住民於同一時段之訪客原則上合 計至多2人。
- 符合例外情形有實地探視需要時,得視例外探視情形適時調整探視時段、時間及人數。

(三)疫情等級第三級

- 訂有機構門禁時間及開放訪客探視時段,每日至多開放2個探視時段,如早、午、晚其中2個時段。
- 每次探視至多2小時,每位機構住民於同一時段之訪客原則上合 計至多2人。
- 符合例外情形有實地探視需要時,得視例外探視情形適時調整探視時段、時間及人數。

(四)疫情等級第二級

- 訂有機構門禁時間及開放訪客探視時段,每日至多開放1個探視時段,如早、午、晚其中1個時段。
- 每次探視至多2小時,每位機構住民於同一時段之探訪人員原則 上合計至多2人。
- 符合例外情形有實地探視需要時,得視例外探視情形適時調整探視時段、時間及人數。

(五) 疫情等級第一級

- 此階段採取強度較高的訪客管理措施,原則上暫停實地探視,惟 機構可視個案狀況允許探視,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協助機制。
- 暫停實地探視期間,機構應針對住民加強宣導暫停實地探視之原因及重要性,並提供適當心理關懷。

- 3. 機構應宣導及協助家屬採取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,儘量提供平板、網路等軟硬體協助,設置如視訊會客室,提供家屬與住民進行視訊會客;或設立物品轉運站,協助轉交家屬帶給住民的物品。
- 4. 符合例外情形有實地探視需要時,得視例外探視情形適時調整探 視時段、時間及人數。

三、探視管制之例外情形

(一) 例外情形

- 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,如:失眠、血壓不穩、情緒暴躁等, 機構無法安撫住民。
- 2. 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探視者。
- (二)符合例外情形有實地探視需要時,得視例外探視情形適時調整探視時段、時間及人數。

四、實施探視管制時之配套措施

- (一)避免不必要的探視,若仍需實地探視,建議採取預約制,以實名登錄管理探視者之個人資料、健康聲明暨旅遊史等資訊。
- (二)使用「表二、訪客探視紀錄單」,落實詢問訪客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 觸史、群聚史等資訊,並詳實紀錄。
- (三) 強化訪客健康監測,限制具 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風險或有發 燒或呼吸道症狀的人進入機構,以確保住民的健康。

- (四) 前往機構進行實地探視之訪客應全程佩戴口罩,落實手部衛生、呼 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,不可與住民共餐,並儘量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- (五) 訪客會面管理原則如下:
 - 1. 具有活動能力,可下床行動之住民,儘量安排在公共區域會面
 - (1) 落實訪客預約管理,每時段該區域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,或開放 1 位以上住民於不同區塊接受探視,且確保各區塊間距符合社交距離(室內≥1.5 公尺,室外≥1 公尺), 訪客與住民全程都須佩戴口罩;探視結束後,應儘速為住民進行手部衛生。
 - (2) 機構應妥善規劃探視者動線,並落實訪視空間之清潔消毒。
 - 不具備活動能力、無法下床行動之住民(如:完全臥床),可進入住 民住房探視
 - (1) 落實訪客預約管理,每時段每住房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 受訪客探視,並應妥善規劃探視者動線。
 - (2) 提醒訪客注意相關感染管制措施,包括住民(在可以忍受情况下)與訪客全程都須佩戴口罩及視需要請訪客穿戴適當防護裝備(例如:隔離衣、手套),並落實手部衛生等。
 - (3) 探視結束後,應儘速為住民進行手部衛生,並進行住房環境清 潔消毒。

- (六)保持會客區通風良好,並於每一會客時段結束後,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後,再開放下一階段會客使用。
- (七) 探視結束後,應儘速為住民進行手部衛生。
- (八)實施探視管制時之配套措施,機構應參考上述原則,視實務狀況, 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協助機制。

五、考量住民仍有親屬陪伴之需要,可建立陪病機制:

- (一)採取固定人員實名登錄制,於指定期間內(如:每週或每月)每位住 民限定1人申請陪病(表三、陪病申請單),申請者需提供包括姓名、 連絡電話、身分證號碼及健康監測等資料,以利造冊管理,陪病時 需攜帶身分證件提供身分比對。
- (二) 陪病親屬可以穿戴適當防護裝備(例如:隔離衣、手套、口罩)進入 住民房室探視與陪伴,若非陪住人員,每日限定1次探視,除此之 外,包括體溫與健康監測、填寫訪客探視紀錄(表二)/陪病紀錄(表四)、 限制具 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風險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進 入機構等事項,應依循「四、實施探視管制時之配套措施」辦理。
- (三)疫情期間盡量不要有親屬或私人看護陪住,若必須陪住,僅限居住單人房之住民,且應由固定人員陪住,陪住人員應於3日內完成機構規定之教育訓練,並比照工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與管理,以及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
表一、各疫情等級對應之訪客管理原則1

疫情等級	第四級	第三級	第二級	第一級
指揮體系啟動機制	成立應變小組	三級開設中央流行疫	二級開設中央流行疫	一級開設中央流行疫
		情指揮中心,由疾病	情指揮中心,由衛生	情指揮中心,由行政
		管制署署長擔任指揮	福利部部長擔任指揮	院院長指派指揮官
		官	官	
1				
訪客管理原則 ¹	管制探視	管制探視	管制探視	禁止探視
探視時段2	每日3時段	每日2時段	每日1時段	禁止探視
	至多2小時	至多2小時	至多2小時	
每位住民探視人數2	每時段2人	每時段2人	每時段2人	原則禁止探視

備註:1本原則將視疫情發展依指揮官指示修正。

²若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,機構無法安撫,或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探視等例外情形,可適時調整探病時段、時間及人數。

表二、訪客探視紀錄單

甲請單編號 (由機構填寫)	探視日期	訪客簽名	確認訪客身分	訪客連絡電話	受訪人/房號	關係	
			□一般訪客				
			□陪病者				
						 備註	
最近14日內旅	<u> </u>		TI IL X II			最近14日內曾至國	
A	٠,٠		的國家:			外差旅暫勿探視	
		□曾有國內差旅(地點				7 2 11 1 7 4 1 10	
最近14日內是	否有右列症狀	□無				最近14日內曾有疑	
量測體溫	°C	□發燒 □咳嗽 □喉嚨	痛 □流鼻水 □腹瀉 □	一味覺或嗅覺異常		似感染症狀暫勿探	
里闪阻価	_0	□呼吸急促 □倦怠 □]其他			視	
最近14日內曾經	經就醫?	□無				最近14日內曾因疑	
		□有,就醫日期:				似感染症狀就醫暫	
		就醫院所/科別	<u> </u>	_ /		勿探視	
最近1個月內群	聚史?	□無				最近14日內曾有相	
		□同住家人最近1個月	• • • •			關群聚史暫勿探視	
		□居家隔離 □居家	檢疫 □自主健康管理(虿	列期日:月/ _			
			內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				
			习班同學等常規接觸對象	,最近 14 日內有 1 /	人以上有發燒或		
		呼吸道症狀				最近14日內曾有相	
最近14日內接戶	最近14日內接觸史? □無						
		□曾接觸近期自國外逐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關接觸史暫勿探視	
			员點及其他頻繁接觸外國	• •			
			月學/畢業典禮、婚喪喜原		舌動		
	□最近14日內曾近距離接觸(≦1公尺)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人						
職業別							
		□交通運輸業(如計程車、客運司機等) □旅館業(如房務、客務接待人員)					
		□航空服務業(如航空	機組人員等) □其他:				

表三、陪病申請單

申請單編號 (由機構填寫)	申請人	申請人身分證字號*	連絡電話	陪病期間	受訪人/房號	關係	申請日期	
 探視當日請攜帶	身分證件提供身分							
	問題		評	估項目			說明	
最近 14 日內旅	·遊史?		□無□曾至國外差旅(前往的國家:)□曾有國內差旅(地點:)					
最近 14 日內是	否有右列症狀	□無□發燒□咳嗽□临□其他	□發燒 □咳嗽 □喉嚨痛 □流鼻水 □腹瀉 □味覺或嗅覺異常 □呼吸急促					
最近 14 日內曾	/經就醫?		□無 □有,就醫日期: 就醫院所/科別:/					
最近1個月內和	群聚史?	□居家隔離 □居 □同住家人最近 14	□同住家人最近1個月內曾經: □居家隔離 □居家檢疫 □自主健康管理(到期日:月/日) □同住家人最近14日內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□同一辦公室同事或同班同學等常規接觸對象,最近14日內有1人以上有發					
最近 14 日內接	上觸史?	□曾出入機場、觀光□曾參與公眾集會或	□無 □曾接觸近期自國外返國的親友/家屬 □曾出入機場、觀光景點及其他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 □曾參與公眾集會或開學/畢業典禮、婚喪喜慶、運動賽事等聚眾活動 □最近14日內曾近距離接觸(≦1公尺)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人					
職業別			程車、客運司機等	等) □旅館業(如) □旅遊業(如導遊 房務、客務接待人員			

長四、陪	病紀錄單	(受訪人/房號:) 申請單編號	笔(由機構填寫):	
日期	當日體溫	當日健康狀況	就醫	簽名			
	°C	□無症狀 □發燒 □呼吸道症狀* □味覺或嗅覺異常 □腹瀉 □其他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□無 □國內差旅 □國外差旅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
	°C	□無症狀□無症狀□發燒□呼吸道症狀*□味覺或嗅覺異常□腹瀉□其他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□無 □國內差旅 □國外差旅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
	°C	□無症狀□發燒□呼吸道症狀*□味覺或嗅覺異常□腹瀉□其他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□無 □國內差旅 □國外差旅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
	°C	□無症狀□發燒□呼吸道症狀*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□無 □國內差旅 □國外美旅	□無□有 ,請説明: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

□味覺或嗅覺異常

□腹瀉 □其他 □國外差旅

口抽	日期 當日體溫	a 當日健康狀況	最近 14 日內				簽名
口朔			就醫	旅遊史	群聚史	接觸史	双 石
	°C	□無症狀 □發燒 □呼吸道症狀* □味覺或嗅覺異常 □腹瀉 □其他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□無 □國內差旅 □國外差旅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
	℃	□無症狀 □發燒 □呼吸道症狀* □味覺或嗅覺異常 □腹瀉 □其他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□無 □國內差旅 □國外差旅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
	℃	□無症狀□發燒□呼吸道症狀*□味覺或嗅覺異常□腹瀉□其他	□無 □有 , 請說明:	□無 □國內差旅 □國外差旅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
	°C	□無症狀 □發燒 □呼吸道症狀* □味覺或嗅覺異常 □腹瀉 □其他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□無 □國內差旅 □國外差旅	□無 □有, 請說明:	□無 □有 , 請說明:	

^{*}呼吸道症狀包括:流鼻水、鼻塞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